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存放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并且公司、项目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所在银行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90,807.36	49,062.34
合计	690,807.36	49,062.34

注：累计投入金额 49,062.34 万元，主要是 8.5 代线投入的土地使用费、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建设等费用

##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84,462,290.55 元（不含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8,0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表：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账户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2,520,750,276.07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2,185,123,172.2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1,000,651.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4,149,654.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380,676,426.79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40,036,264.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302,725,845.01
合计	6,284,462,290.55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 2.8 亿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实时赎回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赎回。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非一次性全部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 **四、公司对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还做出下列具体管理规定：

（一）公司将在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续存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得以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三）公司上述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东旭光电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